

新昌县博物馆文件

新博〔2023〕3号

关于文物保护资金审计结果的整改报告

浙江省文物局：

贵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于2023年8月对2021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进行了现场审计。贵局发出的浙文物函〔2023〕540号文件，提示我馆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的问题。我馆对此非常重视，即刻开展了审计整改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成立审计整改工作小组

我馆在认真分析问题的基础上，结合资金使用实际情况，成立了以新昌县博物馆馆长张斯鸿为组长，副馆长何中梁、徐梦为副组长，杨蓓、吕越双、徐婉仪三位同志为组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次整改工作。

二、问题整改情况

（一）项目管理制度方面

存在的问题：采购管理不规范。绍兴市新昌县 2020 年新昌大佛寺数字化保护项目，项目采购的《资格、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》未经监督人签字确认。

整改情况：我馆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监督制度，杜绝合同未签字、未写日期等情况，并做到资金专款专用。我馆今后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，做好项目的实施计划管理、过程管理、变更调整管理、采购管理、验收管理、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方面

存在的问题：预算执行率低，资金闲置。大佛寺预防性保护项目自 2021 年 10 月进场施工，进行前期踩点与方案优化工作，工作开展至 2022 年 2 月份，大佛寺石弥勒像经国家文物局审批进行维修，应省文物局施工保密性要求，其他项目一律停工，直至 23 年 7 月，大佛寺维修项目通过验收，预防性保护项目才重新进场，对原先安装设备进行整备调试。

整改情况：目前该项目考古调查及报告编制、遗迹测绘、大佛后壁及侧壁渗水无损勘探、项目硬件设备安装、软件平台制作均已完成，目前正在最终调试中。我馆已与施工方沟通，积极推进项目进度，在今后将加强作风效能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对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，在保质保量

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进度及时、合理支出，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这次检查，让我馆发现了在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上存在的漏洞，给我馆敲响了警钟。

今后，我馆将进一步加强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文〔2018〕178 号）、

《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文〔2019〕54 号）、《浙江省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教〔2015〕2 号）等文件的学习和领悟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与监督，提高工作人员素养，同时在项目开展中，提高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。

